致 ：總學校發展主任(離島)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2026-2027 學年

學校名稱：梅窩學校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持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傳閱簽知教育局通告、教職員會議及教師發展日等，讓所有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觀察/活動檢討/校務會議	2026/27 全學年	行政小組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透過定期巡查校舍，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觀察	2026/27 全學年		
	工作小組(國家安全教育小組)，負責統籌和協調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	工作會議/觀察/活動檢討	2026/27 全學年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行政小組、圖書館主任及各科科主任負責檢視校內書籍，當中包括校園內的書本（包括圖書館藏書）、刊物和單張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亦須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回校。	觀察/圖書館主任報告	2026/27 全學年	行政小組 各科科主任 圖書館主任	
	禁止校外人士進入學校範圍進行政治宣傳活動。	觀察	2026/27 全學年	行政小組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注意是否有人在校舍附近進行政治宣傳活動或滋擾師生，例如喊口號、派傳單、設置街站等。學校會勸阻教職員及學生參與該等活動。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學校將向相關警區的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將立即報警。	觀察	2026/27 全學年	行政小組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若有人/外間組織利用學校名義成立組織，或組織名稱可能誤導別人以為該組織與學校有關，並以發表言論、宣示政治立場，甚或號召/組織師生通過簽名或其他形式的活動（例如罷課、拉人鏈等）來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學校會勸止師生參與該等活動，並明確地公開釐清學校跟該些組織沒有關係，聲明有關言論或政治立場與校方無關，亦不代表學校及全體師生的立場，以免家長、學生或社會人士誤會這些組織的言論或行為得到學校的支持或默許。	觀察/工作會議	2026/27 全學年	行政小組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善用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例如元旦日（1月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7月1 日）、國慶日（10月1日）、國家憲法日（12月4日）、國家安全教育日（4月15日）、畢業典禮及開放日等，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並認識其歷史和精神。	觀察/活動檢討	2026/27 全學年	行政小組 常識科	
	參考教育局不時發出/更新的指引，因應校本情況，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包括如何處理學生違規及教師專業操守事宜，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觀察/校務會議	2026/27 全學年	行政小組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危機處理手冊包含「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方法（包括以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	觀察/工作會議	2026/27 全學期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人事管理	在員工聘任方面，會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7/2021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觀察/校本處理流程	2026/27 全學年	行政小組	
	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觀察/校務會議	2026 年 9 月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觀察/面談	2026/27 全學年		
	學校會要求所有教職員每年須簽署「國家安全: 維護安全學習環境培養好公民」承諾書，而每位新聘任的教職員均需簽署承諾書。	觀察/面談	2026/27 全學年	校長	
教職員培訓	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教職員講座，讓他們正確了解《香港國安法》，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教師問卷/觀察/活動檢討/培訓紀錄	2026/27 全學年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	觀察/校務會議/面談	2026 年 9 月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教職員培訓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亦會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觀察/工作報告	2026/27 全學年	行政小組	
學與教	隨著《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學校須會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 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觀察/科組會議/活動或課堂檢討	2026/27 全學年	教務組 課程發展主任	
	學校會清楚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	觀察/校務和科組會議	2026 年 9 月		
	學校會透過校本監察機制，由校長、行政小組及科主任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且不含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內容。	觀察/面談	2026/27 全學年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學校會沿用校內監察機制存檔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而存檔年期為三個學年。	觀察	2026/27 全學年	教務組 課程發展主任	
	各科老師繼續於進度表的各個有關課題清楚列明價值觀教育及國民教育項目。	進度表	2026/27 全學年	教務組 課程發展主任	
	滲入 12 個學生首要培養的價值觀於常規和非常規課程中，從而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觀察/活動檢討/校務和科組會議	2026/27 全學年	教務組 課程發展主任 課外活動組	
學生訓輔及支援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觀察	2026/27 全學年	訓導組 輔導組	
	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學校會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會予以適當的懲處，並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	觀察	2026/27 全學年		
	實行處理學生違規及不當行為的機制，包括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危機處理手冊流程	2026/27 全學年	訓導組 輔導組	
學生學習活動	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設施（如香港歷史博物館、《基本法》圖書館）、參加交流活動等，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觀察/活動檢討	2026/27 全學年	課外活動組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生學習活動	確保校園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及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活動檢討	2026/27 全學年	課外活動組	
家校合作	透過學校通告/家長日/家教會活動，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觀察/檢討	2026/27 全學年	家教會	
	舉辦更多家長活動或講座，加入正向教育、中華文化、《基本法》、「國家憲法」等元素，鼓勵家長積極配合學校及加強教師的協作，幫助學生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周遭事物，認識國家的文化，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觀察/活動檢討	2026/27 全學年	家教會	

校印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袁哲之

日期：8/9/2026